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及其相关公司将分别回避该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具体执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1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公司营业部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人民币 281,306.49 元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人民币 77,987.09 元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人民币 45,938.72 元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人民币 312,014.59 元
2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销和保有其基金产品，为其提供交易单元及经纪业务服务，将收取的佣金及其他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	人民币 61,460,836.63 元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963,479.52 元
3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人民币 12,660,377.36 元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人民币 7,558,490.56 元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人民币 4,245,283.02 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762,358.49 元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债券交易和认购。	债券净赎回人民币 85,516,280.00 元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债券净赎回人民币 49,992,177.40 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净认购人民币 254,051,780.93 元
4	租赁收入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公司出租/承租营业用房、办公设备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租赁收入人民币 2,192,190.00 元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人民币 3,135,934.07 元；租赁支出人民币 24,514,075.55 元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人民币 95,238.10 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人民币 6,867,306.70 元
5	投资收益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及处置债	人民币 2,458,748.73 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股权投资。	人民币 2,665,137.51 元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人民币 2,696,059.06 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962,577.15 元
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净收入。	人民币 4,994,955.19 元
7	出售金融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出售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如非上市公司债、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等。	支付投资收益人民币 1,617,472.22 元
8	流动性协作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交易、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回购、流动性支持与承诺。	质押式回购人民币 1,989,400,000.00 元, 对应利息支出人民币 1,059,071.24 元; 拆入资金人民币 7,200,000,000.00 元, 对应利息支出人民币 3,827,222.23 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人民币 57,267,920,000.00 元, 对应利息支出人民币 3,865,398.63 元; 拆入资金人民币 96,000,000,000.00 元, 对应利息支出人民币 15,717,222.24 元

### (三)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 2020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2020 年由于证券市场行情、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营业部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股票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3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4	投资收益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5	流动性协作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交易、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回购、流动性支持与承诺。
6	出售金融产品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2020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	公司出售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如非公开公司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发生数计算。	债、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等。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7	购买金融产品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购买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如非公开公司债、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8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代销和保有其基金产品，为其提供交易单元及经纪业务服务，将收取的佣金及其他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9	租赁收入/支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出租/承租营业用房、办公设备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10	外汇交易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外汇（包括即期、远期、掉期）。
1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利息净收入。
12	场外衍生品交易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包括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交易等。

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日

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股东关联方情况介绍

1、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末持有本公司 1,329,224,0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是本公司 A 股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谢正义。

2、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末持有本公司 489,065,4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是本公司 A 股第二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 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蔡任杰。

3、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末持有本公司 356,233,2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是本公司 A 股第三大股东，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董梁。

###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介绍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19 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49%），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注册地在上海市，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等。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19 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41.16%），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72 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市，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19 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5.54%)，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4445 亿元，注册地在南京市，主要从事存贷款、结算业务等。

###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四、联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华泰证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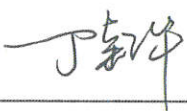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蔡 锐



丁颖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继卫



龙定坤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30日

